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新增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B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浙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浙商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